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跟进"吐露港公路/粉岭公路/莲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组2017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11时30分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刘志成博士主席陈灶良先生,MH成员陈笑权先生,MH成员邓铭泰先生成员余智荣先生成员曾汉文先生成员

钟 乐 展 先 生 高 级 工 程 师 2 / 吐 露 港 公 路 / 路 政 署 冯 振 辉 先 生 工 程 项 目 统 筹 1 / 吐 露 港 公 路 / 路 政 署

林志强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口岸工程 1 (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工程2(大埔地政处)/地政总署

王志轩先生 工程师(大埔)3/运输署

冼宝琼女士 联络主任(5)/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钟国辉先生 驻地盘总工程师/安诚一奥雅纳一博威联营顾问公司

江 明先生 地盘代表 / 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赵美如小姐 交通管理联络主任/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何志豪先生 地盘代表/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文华先生 交通协调员/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振辉先生 驻地盘高级工程师/艾奕康有限公司 江舜婷女士 文书主任(公共关系)/艾奕康有限公司

梁 仲 华 先 生 秘 书

<u>请假者</u>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成员胡健民先生 成员

<u> 缺席者:</u>

区镇桦先生	成 员
任万全先生	成 员
关 永 业 先 生	成 员
区镇濠先生	成 员
陈凯泳先生	成 员
郑炜先生	成 员

I. 通过 2016年 11月 3日第五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FL 1/2017 号)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粉岭公路扩阔工程"第二期(合约编号 HY/2012/06)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FL 2/2017 号)

- 2. <u>钟乐展先生</u>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FL 2/2017 号。<u>赵美如小姐</u>以简报形式介绍工程进度及临时交通改道的安排。
- 3. 成员的询问及意见如下:
 - (i) 中心围及卓尔新城旁的路口何时可开放供市民使用。
 - (ii) 九龙坑行车桥开放后会否继续进行路牌改善工程。
 - (iii)询问可否在九龙坑行车桥往大窝东支路(村路)近元岭村位置加设临时小巴落车处。
 - (iv) 九龙坑高架行人道近元岭村出口的无障碍设施何时动工。
- 4. 钟乐展先生就成员提问的第(ii)、(iii)及(iv)点的回应如下:
 - (i) 就第(ii)点,由于连接九龙坑行车桥的永久道路工程仍未完成,现时 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會議紀要_20170303-複製 p.2

在现场安放的,是根据已批准的临时交通改道措施订明的临时路牌,待有关永久道路工程完成后,相关的永久路牌亦将会相应设置。他指部门一直与附近村民保持沟通,在行车桥开放使用前,亦已安排多次会面及派发通告,告知附近村民行车桥开放使用后的交通安排。在行车桥开放使用后,部门亦已就村民所反映的意见,作出相关的临时路牌改善工程。

- (ii) 就第(iii)点,有关加设小巴落车处的建议并非本工程范围所包含的内容。部门会与顾问公司及承建商探讨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可否进行一些合约容许的临时安排以改善现时的情况。
- (iii)就第(iv)点,工程包括在行车天桥附设的行人道位于元岭及南华莆的出口各配置一部升降机,升降机的地基工程经已完成。根据现时工程进度,预计相关升降机将于 2018 年上旬竣工。
- 5. 钟国辉先生就成员提问的第(i)、(iii)及(iv)点补充如下:
 - (i) 就第(i)点,根据现时工程进度,卓尔新城旁及中心围的路口将分别于 2017年年中及 2018年年中开放供市民使用。
 - (ii) 就第(iii)点,有关行车桥的路牌及加设小巴落车处的建议,他强调本工程并不包括小巴落车处,但他们会连同有关成员到现场视察,研究如何临时处理小巴落车处和路牌问题。
 - (iii)就第(iv)点,根据现时工程进度,九龙坑行车桥附设的高架行人道的升降机预计可于 2018年上旬落成,届时行人道的两部升降机会同步开放予公众使用。

III. <u>莲塘/香园围口岸土地平整及基础建设工程一工程合约 3(包括南华莆与桥头</u>之间一段约 1 公里长的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合约编号 CV/2012/09)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TFL 3/2017 号)

- 6. <u>李振辉先生</u>以简报形式详细介绍工程进度、临时交通改道的安排及小区关系工作。
- 7. 有成员指,一名市民要求有关部门重整一段受工程影响的行人路,他请部门尽量向她提供协助。
- 8. <u>林志强先生</u>响应, 部门已就个案作出适当跟进, 并会继续与该名市民保持联络, 以提供适切协助。

IV. 其他事项

- 9. 有成员希望部门可以改善文件内的图则的清晰度,方便成员参阅。
- 10. 主席建议有关部门研究能否在天桥加设「欢迎来临大埔」的指示牌。

V. 下次开会日期

11.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年5月